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服務綜合條款

一、適用範圍

本《銀行服務綜合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內所開設之所有賬戶及銀行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客戶／賬戶持有人／持卡人（以下簡稱“客戶”）及其授權人／代理人於銀行開立、使用（包括存取、調撥等）或取消的所有類型賬戶均受本條款約束和規範，但不妨礙銀行與客戶之間為特殊情況或客戶個別情況所訂立的特別條款的適用。

二、本條款之修改

銀行有權隨時增添、刪除及／或修訂本條款的內容。有關增添、刪除及／或修訂一經本銀行之網站公告或於銀行營業地點告示或在本澳報章內刊登，對客戶即作為正式有效通知，只要通知時客戶仍繼續保持於銀行之賬戶或使用銀行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項增添、刪除及／或修訂，並對客戶具有絕對約束力。

三、銀行之責任

(一) 銀行不對因以下事宜對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但因銀行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1. 阻延或干擾客戶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2. 透過任何傳播媒介向客戶發送資訊時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3. 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出現技術錯誤；
4.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不足或故障；
5. 任何可損害電腦硬件或軟件功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病毒）；
6. 因終止客戶的賬戶或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7.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造成客戶的損害。

(二) 銀行無須就任何第三人、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銀行控制範圍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就銀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面，銀行只須就因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對客戶造成的損失負責。

(三)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於銀行的現行法律規定下，銀行無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對客戶負責。

(四) 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作個人參考用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資料不得被視為要約。客戶知悉並確認銀行不對任何資料或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供客戶作參考之用，並可於銀行確認接受客戶的要約前無須給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說明者外，客戶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客戶需要額外自行支付的適用稅項、稅費、交易徵費、合理費用及開支。

四、客戶之責任

(一) 客戶基於任何原因向銀行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否則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 如客戶之個人資料發生變化，應及時到銀行指定櫃台辦理變更手續或以銀行接受之方式通知銀行，否則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

- (三) 客戶將補償銀行因執行客戶的指示、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執行政府機關、司法機關命令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或交易徵費），但因銀行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 (四) 對於客戶或其代理人透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本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或條件等，客戶須補償因此對銀行造成的任何損失。除此之外，客戶須向銀行支付因行使或執行銀行權利(包括向客戶追討任何款項)所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銀行的行政開支)。
- (五) 銀行有權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或因任何名義而應償還銀行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費用由客戶承擔。
- (六) 客戶茲明確同意銀行就追討客戶債務所必需的，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其個人信息。

五、其他情況

- (一) 銀行的權利不因客戶身故、喪失能力、公司重組、組織變動、無償還能力、破產或清盤所影響。
- (二) 客戶須在必要時自費取得及維持使用銀行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設施及接駁（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接駁）。客戶須自行支付因使用銀行服務所需的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六、個人資料的使用與保密政策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銀行茲向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聲明，銀行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獲取資料之途徑、用途、客戶及其他人士對該資料之查閱或更改的權利及途徑等。

(一) 定義：

- 1. 資料當事人：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貸融資的申請人／擔保人，公司客戶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受權人），而所有資料當事人應僅為自然人；
- 2. 個人資料的處理（下稱“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操作，包括自動化及非自動化方式，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二)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銀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須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銀行亦會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諸如資料當事人存款、開具支票、進行其他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銀行溝通時所獲悉的任何資料。

(三)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銀行無法辦理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金融業務。

(四) 在下列所述情況，資料當事人同意銀行基於業務需要使用其個人資料，以及可向第三者或機構作出披露：

- 1. 辦理銀行日常業務及運營工作，及／或信貸融資服務；
- 2. 用作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之調查及定期年審覆核等）；
- 3. 訂立及維持銀行信貸資料系統，進行授信業務風險分析；
- 4. 由銀行及／或銀行所委託的公司設計及推廣適合資料當事人使用的產品及銀行服務；
- 5. 計算銀行與資料當事人彼此之間的債務；
- 6.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
- 7.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債務追討工作；
- 8. 為履行任何對銀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或為遵守監管實體的要求，又或為執行與其他政府的合作協定，對公共當局或境內／境外實體作出披露；
- 9. 向銀行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業務相關外判商等，作法例容許或

內部監控的資料申報或轉處理；

10. 與上述條款及條款六、(五)相關之用途。

(五) 銀行將對保存在銀行的個人資料保密，但不排除在下列一種或幾種情況下透露該等資料作上述條款六、(四)中提到的用途：

1. 應任何與銀行業務運作相關之人士或提供與銀行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諸如支票發票人（向其出示的已付款支票副本上可能載有收款人的個人資料）、代理人、承包商、與資料當事人交易相關的其他金融機構等的要求；
2. 應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受讓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或受讓人的要求；
3. 當資料當事人不履行約定還款的時候可能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4. 根據法律規定以及監管實體及其他管理機構的指引，要求銀行履行資訊披露的責任；
5. 在符合法例規定或監管實體的要求的情況下，向公共當局或境內／境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
6. 應銀行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的要求；
7. 其他任何已向銀行承諾遵守保密責任的人士。

(六) 當條款六、(五)所列之機構或人士要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作上述用途，銀行會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情況下，將有關個人資料作出轉移。

(七)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1. 知悉其資料是否被銀行保存，以及倘有之資料種類及來源；
2. 查詢被銀行處理之資料、要求銀行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進行修改及刪除；
3. 知悉其何等資料會被披露予其他第三者或機構（諸如信貸資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機構）；
4. 通過銀行向上述第三者或機構轉達查詢、修改或刪除其資料的要求；
5. 要求銀行提供曾接受銀行披露的個人資料的上述第三者或機構的聯絡詳情。

(八) 任何關於資料當事人欲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請親臨銀行各營業地點辦理，銀行另有規定除外。

(九)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有權就資料當事人辦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十) 資料當事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本條款的限制。

七、《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FATCA 主要會影響在美國納稅法案下被定義為「美國人」的客戶及對有表面跡象顯示與美國有關聯（例如：擁有美國國籍、在美國出生、顯示美國的郵寄地址、美國的電話號碼等）的客戶。根據 FATCA 的要求，當銀行知悉或懷疑客戶涉及相關情況時，銀行可能會不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及報告給美國國稅局。如果客戶未能提供 FATCA 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基於 FATCA 規定或當地適用法律規定，銀行保留拒絕開立或關閉賬戶的權利或行使代為扣繳及報告的義務。

八、《統一報告標準》(CRS)

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銀行可能會不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並按法定程序辨識客戶會否因境外居民身份在當地有繳稅責任以及報告給澳門財政局。如果客戶未能提供銀行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銀行保留拒絕開立或關閉賬戶的權利或行使報告的義務。

九、反洗黑錢

為執行有關反洗黑錢的澳門法例或銀行內部指引要求，當銀行知悉或懷疑客戶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時，以及當客戶拒絕提供由法律和／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所要求的資料，或銀行內部指引要求的資料包括資金來源和交易的目的等，銀行可以拒絕或終止執行客戶要求之交易。為

遵守和執行有關反清洗黑錢之法律、法規、行政指引等，銀行有絕對權拒絕或終止客戶之交易。

十、凍結或查封

銀行有義務按照有關權力機關的要求，凍結或查封有關人士的賬戶／資金／資產，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十一、簽名和蓋章

- (一) 客戶須按照已存於銀行登記之簽署式樣相同的形式簽字及／或蓋章。當客戶簽署銀行提供有關服務和產品所需的文件時，其署名經銀行鑑定與預留簽字及／或蓋章相符，方為有效簽名。
- (二) 客戶可更改其預留簽字或添補簽字式樣。若客戶須更改銀行存檔的簽字式樣、印章、圖章、地址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時，必須帶同有關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到銀行並根據銀行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 更新的簽署式樣需經銀行批核後才生效。
- (四) 銀行在實際收到此等更改通知及批核該更改申請之前，有權按照銀行當時儲存的最近期的客戶指令或資料而執行。
- (五) 客戶於銀行核批更新簽署式樣前簽發的支票，銀行仍按支票簽發日存於銀行之有效簽署式樣作鑑定。
- (六) 如客戶之代理人以授權書方式更改簽署式樣，銀行有絕對權力決定接受與否。

十二、個人密碼

- (一) 任何透過客戶的密碼所發出的指示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客戶的授權書或其他安排有不同的規定亦然。不會因更改客戶的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而影響以客戶的密碼進行操作。如銀行向客戶提供此項選擇，則用於一個渠道的密碼亦可能適用於銀行的其他服務或渠道，在此情況下，任何使用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二) 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其個人密碼。客戶應盡快更改銀行給予的預設密碼。
- (三) 如客戶發覺或相信其密碼可能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銀行在接獲有關通知且合理地相信該通知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銀行一律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因此引致的一切損失，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 如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因嚴重疏忽，或容許第三方使用其密碼，又或未能遵守本條款相關規定，客戶須承擔所有法律後果及損失。

十三、客戶指示

- (一) 客戶只可透過銀行所規定的方式，以及根據客戶的授權和簽署安排向銀行發出指示。銀行有權接受、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且有權根據不同的服務發出不同指示方式。
- (二) 客戶在遵照銀行規定下，可對其授權簽字的人或簽署安排作出更改。
- (三) 若客戶因更改其授權人而發生各授權人之間的任何糾紛或訴訟，一概與銀行無關。在此，銀行有權中止有關賬戶服務的使用，直至有關糾紛或訴訟完結。
- (四) 在銀行取得客戶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客戶所作之授權持續有效，直至銀行收到有關客戶已

身故或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法律判決、或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書面通知為止。

- (五) 銀行將所接獲客戶的指示視為客戶意圖發出的指示。任何被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由客戶或經客戶的授權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而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由客戶本人作出或授權。銀行可要求作出指示之人提供身份或授權的憑證。如客戶及／或其受權人向銀行發出多項指示，除非銀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等為一項重複的指示，否則銀行可將客戶及／或其受權人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新指示予以執行。
- (六) 客戶應確保其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除非經銀行同意，否則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客戶可能仍須支付合理收費及開支。
- (七) 假如指示是銀行就相關交易的營業時間以外接獲，客戶的賬戶可按照市場慣例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項，但該指示可能須於銀行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八) 如指示未能被銀行全面執行，可能會部分執行。除另行議定外，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營業日內或交易終止前獲得執行，交易將告失效。

十四、保存文件

- (一) 銀行並無責任為客戶保存任何與其賬戶或所使用之銀行服務有關的支票或文件。如客戶要求銀行提供倘有之保存資料時，銀行可在收取服務費用後提供有關文件之影印本。
- (二) 客戶應仔細查看由銀行發出之任何文件，如有任何錯誤須儘快通知銀行。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交回在完好狀況下的文件，以便作相關更正手續。

十五、信函

- (一) 一切與客戶之賬戶及／或銀行服務有關的信函將寄至客戶提供之最新地址，且為著一切效力，客戶亦被視為實際上已收到有關的信函。
- (二) 客戶必須就其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銀行記錄之更改以書面形式或本人親臨或銀行允許的其他方式向銀行作出通知並就其地址更改提供地址證明。

十六、交易

- (一) 賬戶中的各項交易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慣例管制，並受限於賬戶之原定用途。
- (二) 交易可以透過支票、付款委託書、銀行轉賬、信用卡、提款卡、互聯網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或銀行不時提供的一般方式進行。
- (三) 如客戶需使用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服務，須事先向銀行申請及經銀行批核，並適用於相關的條款和條件。
- (四) 賬戶中的各項交易須接受銀行認為滿意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審查：
 1. 資金受益人及匯款人之全名，包括倘適用的中文名；
 2. 資金來源；
 3. 以及交易之目的等。
- (五) 與賬戶有關之任何文件，必須附有與簽署式樣相符之客戶簽字及／或蓋章或客戶之授權，又或經適當許可之第三方簽字及／或蓋章。有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必須提交予銀行並獲銀行接納。
- (六) 銀行有權以任何形式發出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紙質、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

十七、聯名戶

- (一) 當賬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開立，有關賬戶則為聯名戶：
1. 各聯名戶主之間負有連帶責任；任何對客戶的提述包括當中任何一人；
 2. 除另行規定外，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有權對該賬戶的一切事宜進行處理並對全體聯名戶主產生約束力。簽署安排只可以由全體聯名戶主同意方可更改；
 3. 向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物件均會解除銀行對全體聯名戶主的責任；
 4. 向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訊視為向全體聯名戶主發出的有效通訊；
 5. 銀行可與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的協議，而有關協議不影響其他聯名戶主對銀行的倘有負債；
 6. 銀行可以聯名賬戶的結餘按比例對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對銀行的的負債進行抵銷；
 7. 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可以書面通知銀行自我凍結賬戶，該名聯名戶主須通知其他人有關決定。如需重新啟動聯名賬戶，則須全體聯名戶主同意方予執行。
- (二) 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發出不同指示，且互相抵觸，銀行有權：
1. 按照任一指示行事；或
 2. 延遲按照該等指示行事直至明顯的抵觸已獲解決；或
 3. 僅按照所有聯名戶主一致同意指示行事。
- (三)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當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去世時，銀行有權暫時凍結有關賬戶或通知其他生存的聯名戶主作出適當處理；或當全體聯名戶主去世時，銀行將按最後尚存者的法定代表（確認繼承資格／法院判決）的指令處理該賬戶的任何結餘。但該指令不妨礙銀行就此等結餘而享有的擔保權利、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
- (四) 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身故，銀行有權以賬戶內的貸款結餘、抵銷銀行向該聯名戶主作出或可作出的任何申索。此外，銀行將有權全面凍結賬戶及拒絕任何與此有關的交易或拒絕接受有關賬戶或服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指示。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申請／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精神或其他方面喪失能力，銀行將按法律程序而行。
- (五) 因聯名戶主身故而發生之凍結（客戶要求或權力當局通知函的信息），銀行按照有關指定執行。
- (六) 銀行有權按比例進行凍結或支付，但保管箱資產除外。

十八、非實際擁有人

如客戶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賬戶，客戶除須承擔該名人士對於賬戶的責任外，亦須連帶承擔賬戶的個人責任。客戶須確認獲全面授權開立、操作及註銷該賬戶。客戶須補償銀行涉及該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

十九、存款

- (一) 客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存款：
1. 現金；
 2. 支票；
 3. 匯款；
 4. 銀行轉賬；
 5. 銀行不時認可之其他交易方式。
- (二) 倘以支票或其它任何方式（現金除外）存入款項，該存入款項之接受取決於該等方式能否兌現，且相關存入款項將僅在銀行收到有關資金後方可使用。
- (三) 在銀行指定之截止時間內未能收到相關付款通知時，則存入某一賬戶之匯款將不會在當天入賬。

- (四) 在資金實際入賬前，銀行不會對所匯入之匯款計算利息。
- (五) 如需作定期存款，僅可以銀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由銀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金額存入。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相關的資料，均不產生任何約束力。
- (六) 如屬定期存款的情況下，客戶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存款而言，「到期」指客戶與銀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銀行可准許客戶提早提取存款，但客戶須承擔銀行的損失、合理開支及費用。即使准許客戶提早提取存款，銀行保留權利不向客戶支付存款利息，而客戶可能被要求向銀行返還任何因存款而已獲支付的利息。
- (七) 存款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預先議定的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就活期存款而言，利息將按日計算，利率按有關金額及年期由銀行所報的浮動利率計算。
- (八) 銀行保留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按市場情況修改計息期及利率的權利。
- (九) 倘存款原應在非營業日到期、或存款到期日因任何天災、火災、水災、颱風、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銀行未能正常辦公，有關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十) 銀行可以（但無義務）就已到期但未被續期或提取的存款，按銀行的儲蓄賬戶利率或由銀行所釐定的任何其他利率支付利息，或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報出的利率，按相同期限為存款續期。須予自動續期的存款將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就同類存款報出的利率計付利息。

二十、透支

- (一) 若賬戶中餘額不足以支付客戶所提取之款額或客戶與銀行預先約定之取款額，則銀行具絕對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有關交易或空頭交易，又或從同一客戶所持有之銀行其他賬戶內扣除相關款項，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單名賬戶。
- (二) 銀行將對任何負額結餘收取按現行利率計算並適用於同類銀行交易的融資費用，融資費用由提取款項之日起計算，截至客戶償付該不足資金時止。

二十一、提款

- (一) 客戶可透過銀行櫃台和Jetco網絡自動提款機提款。
- (二) 倘若客戶要求提取大量款項，銀行保留決定有關款項以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交付的權利。
- (三) 倘若銀行同意以現金提款，客戶應與銀行預先協定提取款項的日期，並且應在銀行辦公時間內，但銀行有權最終決定其認為最合適的時間。

二十二、外幣

- (一) 「外幣」指澳門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
- (二) 銀行對外幣交易可以澳門元或港元或外幣交收，並可按銀行的現貨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三) 以非賬戶內幣種入賬之款項，將按照適用於銀行且不時變動之每日匯率在兌換後入賬。
- (四) 將外幣存款存入外幣賬戶可能會受到一定限制。存款如獲銀行接納，客戶可能要支付包括貨幣兌換而產的匯率差價、稅項、手續費、其他費用及開支。

- (五) 在扣除貨幣兌換而產的匯率差價、稅項、手續費、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銀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提款，且無須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 以有關貨幣的電匯或其他轉賬方式支付；
 2. 開出有關貨幣的票據，兌付地點由銀行合理決定；
 3. 在銀行的營業地點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有關貨幣支付現鈔；
 4. 按銀行的電匯或現鈔匯率（由銀行選擇）買入澳門元或港元，以澳門元或港元支付。

二十三、票據

- (一) 銀行票據包括本票、匯票及支票，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適用之法例、法規或銀行慣例所規範。
- (二) 以支票形式存入賬戶之交易，受該類金融工具之適用法律規範。
- (三) 銀行有權拒絕向任何客戶開立支票。
- (四) 為有效保持及鞏固支票流通之信用度，客戶確認並接受具有其簽名及客戶代表簽名之支票，流通於具有潛在風險客戶期間，有被用於非法或不恰當行為之可能。
- (五) 當銀行將有關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交或以任何方式送交代理行後，即已完成代客戶託收責任，倘由票據交換所或第三者之錯誤或疏忽導致客戶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 (六) 客戶存入任何票據必須收妥方為作實，倘遇退票須在賬戶內扣回已存入之票據金額，銀行保留對每一不予付款之退票收取費用之權利。
- (七) 銀行保留對承兌非澳門銀行之支票收取費用之權利。
- (八) 客戶對使用該等票據負有謹慎責任，客戶須對丟失或不當使用支票行為負擔全部責任，且須即時向銀行匯報任何丟失或不當使用，並以書面作出確認，如在銀行實際收到通知之前，票據已被兌付，銀行一概不負責客戶因此而生的損失。
- (九) 支票簿必須妥善保管。在註銷賬戶時，客戶需將所有未使用的支票交還予銀行。

二十四、提款卡

- (一) 客戶可向銀行申請由銀行發出的大豐銀行提款卡(含銀行與其他機構或團體聯合發出的聯名提款卡，下同)，成為持卡人並使用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
1. 該卡可在銀行指定的櫃台、裝設或指定之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以及其它電子支付渠道上使用；
 2. 該卡除境內（指澳門本地）提款功能自動開通外，境內刷卡消費以及境外（指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提款及刷卡消費功能均需由持卡人選擇開通方可使用；
 3. 該卡之所有權屬於銀行，銀行有權因應需要要求持卡人將該卡交還予銀行，在持卡人交還該卡前，透過該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持卡人負責。
- (二) 提款卡櫃台交易服務：
1. 持卡人可通過提款卡及密碼認證，於大豐銀行指定櫃台辦理存款／提款／轉賬服務。
 2. 當持卡人辦理交易時，銀行可根據監管機構或銀行的內部規定，記錄持卡人的身份或交易資料。銀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證件，並於核實有效的簽署印鑑後，方接受支款指示。
- (三) 持卡人在收到該卡時應立即在其背面簽署，該卡不得轉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該卡之私人密碼告知他人，否則須自行承擔一切後果及損失。凡使用該卡及其密碼、或通過持卡人指定手機接收的短訊驗證碼、或其他由銀行發出並由客戶同意使用的安全認證方式，在銀行指定的渠道

或設備上所進行的交易，一概視為由持卡人本人作出，持卡人必須承擔由該等交易產生的一切後果及責任。

- (四) 該卡所屬賬戶如為聯名戶時，全體聯名戶主必須對所有使用提款卡所作之交易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 (五) 持卡人憑該卡在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支付，或以刷卡支付、網上支付等模式購買各類物品、服務之交易金額（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交易單據）時，持卡人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否則銀行有權終止交易。
- (六) 持卡人使用自動櫃員機等自助設備時，如該卡被櫃員機保留或顯示交易成功卻不出現金，持卡人應及時與銀行取得聯繫，並按銀行指定時間及要求辦理相關手續。持卡人如有特殊要求，銀行將收取相關服務費用。
- (七) 持卡人須承認銀行及其他會員銀行（指銀通或銀聯會員銀行，下同）有關該卡之使用記錄為正確，有決定性及對其有約束性。
- (八) 持卡人可使用銀行指定之自動存款機存入銀行指定貨幣之現金並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
 - 1. 自動存款機所發出之存入款項通知書，僅表示該機已受理持卡人存入款項之請求。
 - 2. 倘因持卡存入款項所引起之一切爭執，訴訟與損失，持卡人願負責任賠償。
 - 3. 自動存款機不接受存入硬幣、殘鈔及銀行未指定貨幣之現金。如因持卡人存入硬幣、殘鈔、銀行未指定貨幣之現金或其他物品而造成自動存款機損毀的，銀行有權向持卡人追索相關賠償責任。
- (九) 持卡人可用該卡進行跨行轉賬或通過國際網路提款，銀行將收取相關手續費。
- (十) 該卡如有遺失或被盜，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或銀行接受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持卡人並同意銀行對補發新卡收取費用。以非正式書面方式的通知只能夠協助防範風險的發生，銀行不承擔因此而的任何責任。該卡遺失後發生的經濟損失，如有下列任一情況，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銀行在接獲正式書面通知之前發生的經濟損失；
 - 2. 持卡人與他人共謀欺詐或有其他不誠實行為；
 - 3. 銀行根據預留資訊而無法聯繫到持卡人核實相關的情況。
- (十一) 當銀行將該卡及有關之私人密碼遞交持卡人後，一切與該卡有關的風險和責任一概由持卡人承擔。
- (十二) 持卡人同意經自動櫃員機所作之支票簿申領與填寫一般支票簿申請書具同樣效力。
- (十三) 如該卡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因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等設備操作失靈、網路中斷原因造成提款卡交易失敗等，銀行一概無須對因此而生之後果及損失負責。
- (十四) 持卡人茲同意及授權銀行將其要求使用或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銷售終端服務時所需之任何資料提供給相關聯的交易銀行。
- (十五) 銀行按條款三十一、(四)規定保留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行隨時終止與持卡人之協議的權利，撤銷大豐銀行提款卡及與之有關之一切服務或拒絕為客戶更換新卡。
- (十六) 銀行有權向持卡人收取該卡的使用年費，並按照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按年收取。

- (十七) 該卡正面印有有效期，該卡於有效期屆滿自動失效，銀行會自動為持卡人製發新卡。持卡人如不欲繼續使用該卡，則應在該卡有效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或銀行接受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否則視為持卡人同意到期更換新卡，屆時銀行有權直接從持卡人賬戶中收取製發新卡之相關費用。持卡人不更換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該卡的，須將該卡交回銀行，並按銀行規定辦理銷戶手續，銷戶時該卡當年使用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年費，已收取的年費不再退還。在提款卡因有效期屆滿而不能繼續使用之情況下，不論持卡人是否領取或是否及時領取新卡，本章程所列之全部條款仍然繼續有效，直至持卡人辦妥銷戶手續為止。
- (十八) 銀行有權根據監管當局的指引隨時對該卡在最高交易限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或調整而無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十九) 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執行客戶通過互聯網、手機等交易渠道發送的在綫支付指令而無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二十) 持卡人同意接受一切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刷卡交易、網上交易所涉及之所有兌換方式、兌率及費用。
- (二十一) 銀行對任何商戶拒絕受理該卡及商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持卡人對商戶之投訴應由其本人與商戶自行解決，持卡人不得藉此向商戶索償而抵銷對銀行的責任或轉向銀行索償。倘若商戶退款，銀行當在確實收到有關退款後方轉入持卡人賬戶。
- (二十二) 持卡人可選擇是否使用銀行提供的短訊提醒服務，但有關短訊僅作參考用途。持卡人明白及接受該卡之短訊提示、訊息可能因機件或服務供應商問題，而出現中斷、錯誤、延誤或不全；持卡人同意銀行無須向持卡人承擔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責任。

二十五、存摺

- (一) 當客戶的存摺記錄填滿，客戶本人應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已用完之存摺，銀行將為客戶簽發新存摺。存摺之存款餘額僅供客戶參考並不一定顯示賬戶的正確結餘。如沒有明顯錯誤，以銀行所記錄的賬戶結餘為準。
- (二) 存摺應當存放在安全地點，且不得對其內容進行篡改，除銀行外，任何人不得對其進行添加或更改記錄。若遺失使用賬戶所需之存摺或印章（倘若印章是用於提款），客戶本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有關事實。在銀行收到客戶發出之遺失正式書面通知前，該賬戶產生之任何資金提取，銀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銀行有權收取因替換遺失或損壞之存摺所需的費用。
- (三) 存摺是不可轉讓亦不能作為擔保用途。

二十六、結單儲蓄(無存摺儲蓄)

- (一) 結單儲蓄戶不發出存摺，倘發生交易，其紀錄將每月以結單形式發出。如客戶未開通電子月結單服務，銀行按月寄送結單予客戶，如該月無交易記錄，則不予寄發。客戶倘在每月首十五天內仍未收到結單，需即通知銀行補發。倘一個月後要求銀行補發結單者，銀行得收取費用。如客戶發現結單不符，應於結單發出日起七天內書面通知銀行，以便更正，否則視為核對無誤。
- (二) 客戶於銀行櫃台存款時，銀行即時發出存款單為憑。
- (三) 必須由戶主或其授權人親臨提款，銀行有權要求提款人出示有效證件；銀行得以客戶留存於銀行的印鑑資料核對提款人身份。
- (四) 凡經銀行按留存銀行印鑑式樣簽署之提款單支付予來人之款項，即視同已直接付予客戶。

二十七、月結單

- (一) 銀行將按照客戶提供之地址向客戶發出月結單。如有任何錯誤或疏漏，客戶必須在接收到月結單日起七日內與銀行聯繫，否則，銀行將視為內容準確無誤且客戶已收到有關信函。
- (二) 月結單內容以銀行記錄為準，如屬明顯錯誤者除外。

二十八、利息

- (一) 如屬銀行指定的賬戶，可依照銀行不時釐定並公布的利率賺取利息。
- (二) 倘若任何賬戶的結存少於銀行不時規定的最低存款額，該賬戶將不獲享利息。

二十九、費用

- (一) 銀行具絕對及完全自由裁量權向客戶收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一定金額之手續費用及／或其它服務費用（不論屬定期或非定期方式）。
- (二) 客戶須在議定時間或當銀行要求時，向銀行支付有關費用及所有合理實際開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代表客戶支付的金額、銀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登記局及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等。
- (三) 銀行有權從客戶賬戶內扣除所有應收取的費用，並於扣除費用後通知客戶。

三十、不動戶

- (一) 如有關賬戶自「最後金融交易日期」起計在銀行指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任何金融交易，銀行得對其設定為不動戶，並可對不動戶收取維持費用。
- (二) 如需重新開啟不動戶，須經銀行批准，銀行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銀行認為需要的資料，且有權收取手續費。在重新開啟不動戶前，銀行有權終止與該賬戶有關之任何交易，包括兌付客戶已簽發的支票。

三十一、註銷賬戶

- (一) 客戶可通過本人與銀行接觸而對其持有之賬戶進行註銷。客戶必須即時向銀行歸還持有之支票、提款卡，以及其它與賬戶有關之文件。
- (二) 註銷賬戶手續須按賬戶持有人留存於銀行的有效簽字式樣及權限辦理。
- (三) 客戶要求註銷往來賬戶時，銀行有權決定自客戶申請之日起七日後方開始撤銷有關賬戶之效力。
- (四) 銀行有權基於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銀行政策、業務考慮等原因，以及不需向客戶說明原因情況下，而隨時自行決定向客戶發出七日內結束賬戶的事先通知，客戶須於通知期限內對賬戶進行註銷，並銀行可自由決定簽發一張金額為賬戶結餘額之銀行票據以返還客戶。結束賬戶的事先通知必要時可立即生效。
- (五) 銀行不再接受已註銷賬戶之其它指令，所有向銀行提示付款之支票將在不作任何支付的情況下退票。
- (六) 存款餘額不得少於銀行規定。客戶開立賬戶未滿兩個月而銷戶，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七) 對於結餘額低於銀行規定，而又在銀行所定時間內無任何交易之賬戶，銀行得扣取手續費，倘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費用，銀行有權無須通知客戶而註銷賬戶。

三十二、傳輸錯誤

- (一)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一切因使用郵寄、電話、電報、電子郵件、傳真、SWIFT 或其它傳輸或運輸方式所導致之錯誤、遺漏或延遲而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概由客戶個人承擔。
- (二) 客戶確認並接受任何以電子途徑（包括電話）進行之資料傳輸潛在固有之不安全及不穩定性，並可能存在或引起錯誤、延遲、干擾、竊聽、篡改或盜竊。

三十三、爭議

- (一) 本條款以中文和英文書寫，倘各版本存有爭端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
- (二) 如本條款與銀行其他條款或規定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但另有規定除外。
- (三) 假如任何條文或條文中的部分失效，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效力及作用。
- (四) 銀行任何權利的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放棄，而任何權利的單次或部分行使將不會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五) 除另行議定外，銀行的所有條款及與客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因本條款產生的任何爭議，由銀行與客戶協商解決，未能協商解決的，經由具專屬管轄權的澳門特別行區法院解決。

三十四、投訴

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倘客戶對所提供之服務不滿意，可隨時通過以下途徑向銀行提供意見：

1. 親臨銀行總行及各分行
2. 致電專線：(853) 2855 3751
3. 傳真：(853) 8797 1328
4. 電郵：tfbcp@taifungbank.com
5. 填寫銀行印備的〈客戶意見／投訴表〉，投入銀行意見信箱，或郵寄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8 號大豐銀行總行大廈，信封面請註明“客戶意見經理”收。